



右江区泮水乡那造至驮安公路灾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承包人：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8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廉政合同

三、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通用合同条款

附件三、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右江区泮水乡那造至驮安公路灾毁修复工程 项目，已接受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段主要施工内容为清理塌方，修复路基挡土墙、水泥混凝土路面、碎石基层，波形护栏等分项工程的施工。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磋商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图纸；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叁元柒角壹分(¥1314953.71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罗健，承包人项目总工：黄翔。

5.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安全达标。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文件依据财库（2020）46号第十四条）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右江区龙景街道石龙大道千姿悦府右江区党政
机关第六办公区一楼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联系电话：0776-2824013

承包人：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公司地址：百色市右江区江滨二路恒升水岸花园第
3幢B单元1702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1351776106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0776-283553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右江
支行

帐 号：20607001040009883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右江区泮水乡那造至驮安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右江区泮水乡那造至驮安公路灾毁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右江区泮水乡那造至驮安公路灾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盖章）

承包人：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签订日期：2020 年 6 月 18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盖章）

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右江区泮水乡那造至驮安公路灾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8日

承包人：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0年6月18日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建设单位	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成交单位	广西业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右江区泮水乡村道至驮安公路灾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HSZC2026-C2-020043-YJZX				
工程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泮水乡				
成交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规模	清理塌方，修复路基挡土墙、水泥石灰土路面、碎石基层，波形护栏等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基础设施	
项目经理	黄罗健	注册专业及等级	公路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245171868318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黄翔 (21603258)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何磊 [桂建安C3(2016)0001254]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价	1314953.71元			
	工期	90日历天			
	质量	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标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9431.98元				
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2026年6月8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7月3日前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合同公示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	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联系人	黄睿			
	联系电话	0776-282401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	广西育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骆永琪、杨海园、黄... 田海... 			
	联系电话	0776-2035788			

编号：2026-06066

附件二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8 年版）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以专用条款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版）第一册第四章第二节。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以专用条款为准。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1.2	发包人：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地址：右江区龙景街道石龙大道千姿悦府右江区党政机关第六办公区一楼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邮政编码：533000
2	1.1.2.6	监理人：待定 地址：待定 邮政编码：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5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

		合同价的 <u>0.5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2 %</u>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开工后 1 周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开工后 3 周内</u>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 元/天</u> ， 限额 <u>10 %</u> 签约合同价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11	16.1	价格调整： <u>不调价</u>
12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3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无</u>
14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 份</u>
15	17.3.3(1)	工程款按进度支付， 合同内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u>80%</u> 进行支付（合同外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u>80%</u> 进行支付， 剩余部分待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前最高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u>80%</u> ； 工程完工， 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 <u>7 个</u> 工作日内， 支付至工程结算总造价的 <u>97%</u> （含已支付部分）
16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无</u>
17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 %</u> 签约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18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 份</u>
19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 份</u>
20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 份</u>
21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22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23	19.7	保修期： 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u>1 年</u>
24	20.1	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团体意外伤害险为必须购买险种）
25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u>诉讼</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4.1.11（增加）：本工程的承包人驻地建设及临时占地建设等所需费用，已全部列在第100章总则的“施工场地建设费用”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4.3 删去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原文，以下文代替：本合同工程不准分包。

4.8 保证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7(增加)：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以下简称条例）落实工资支付管理制度，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应按《条例》严格落实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维权信息告示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分账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p>施工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建筑企业如实建立所有施工人员的花名册、考勤册和工资册等实名管理台账，记录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教育培训、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现施工现场人员底数清、基本情况清、出勤记录清、工资发放记录清、进出施工现场时间清的“五清”动态管理，即可视为实行了农民工实名制管理。</p>
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p>农民工进行施工前，用工单位必须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须明确约定工资数额、工资支付时间、工作内容、工作地点等内容。劳动合同一式两份，用工单位和农民工各执一份。</p> <p>未与承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p>
维权信息告示制度	<p>每个在建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右江区交通运输局0776-2824364）、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右江区交通运输局0776-2824364）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右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0776-2820409）、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p>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	<p>每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必须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每次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将工程款和人工费用分开拨付；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p>

分账制)	个月，人工费用必须及时足额拨付到施工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要加强对施工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承包单位公示30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帐户内余额归承包单位所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p>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必须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时间和金额：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成交金额的2%，最高80万元金额存缴到指定账户。</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方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必须要在建设银行和交通银行开设保函，如是在外地开的，必须要到百色的银行证明认可，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缴纳手续办理请到右江区人社局5楼501办公室，电话0776-2800201。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办理工伤保险是捆绑的，二者缺一不可，文件规定都要缴纳，请施工单位不要去保险公司缴纳商业工伤保险，请到右江区人社局2楼医保中心缴纳，以免重复办理。</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经核实拖欠民工工资。</p> <p>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承包人提供结算清单，经核实无拖欠民工工资30天后。</p>
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制度	用工单位每月必须近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百色市本级最低工资标准为2040元/月，各县市为1870元/月）。在完成约定的工程量后，应一次性结清剩余工资，用工单位与农民工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办理农民工退场手续。
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p>施工单位在工人进场后，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施工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拨付到工人银行卡上。不得将农民工工资发给包工头。</p> <p>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p>

4.9 工程资金应专款专用。

4.9 在原条款末增加：承包人账户为承包人基本账户，否则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

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业主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执行业主或监理人指令，业主有权按合同条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7.交通运输

7.4.1 交通堵塞的处罚（增加）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出现交通堵塞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排除，对堵车采取措施不力的，由业主和监理工程师采取措施所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对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或填筑的，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项次 2000 元，并且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交通畅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交通堵塞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道路需要封闭交通施工的，须提前 7 天报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5 本款改为：本工程项目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已全部列在第 100 章总则的“安全生产费”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执行期间，水泥、碎石、中（粗）砂、钢筋等四种原材料如超过招标时市场信息价（《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1 期）） $\pm 5\%$ 差价时，若当期信息价已公布则根据当期信息价进行调价补差，未公布则成立物价核验组对主要原材料价格进行核验。因这几种主要原材料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主要材料价格调价补差办法：

材料价格调价补差条件：当施工时材料实际价格不超过招标时材料价格的 $\pm 5\%$ ，不予调价补差；当施工时材料实际价格超过招标时材料价格的 $\pm 5\%$ ，可以调价补差，即

$$B > A \times (1 + 5\%) \text{ 或 } B < A \times (1 - 5\%)$$

调价补差计算公式：

$$C = n \times [B - A \times (1 \pm 5\%)]$$

A 一招标时材料价格(采用《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 年第 2 期)的材料价格)

B 一施工时材料实际价格(由施工时《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当期的材料信息价或物价核验组调查核定的材料价格)

C 一某种主要材料调价补差金额

n 一某种主要材料的数量(m_1 为分项工程某种主要材料的实际用量， m_0 为分项工程某种主要材料的定额用量（定额用量根据《JTG/T3832-2018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当 $m_1 < m_0$ ，取 $n = m_1$ ；当 $m_1 \geq m_0$ ，

取 $n=m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增加以下条款：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业主视实际完成情况，经监理与业主审核后可适当预借工程款。

22.1.2 承包人的违约，增加以下内容：

增加以下条款：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业主或监理的整改意见拒不执行的，业主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管理（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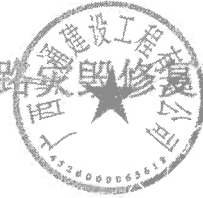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总工必须是能够具体在本工程服务的人员，并且能在本工程服务合同工期内（除非是该名人员被总监或业主驱逐，或经申请被总监及业主特殊批准外）。

若投标人中标后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总工两人或其中一人，属中标人违约，除在开工前 15 天内更换补充业主和总监满意的合格的人员外，还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总工 1 万元/人计算。

投标人列明的项目负责人和总工以及其他主要人员每月驻现场的时间应不少于 20 天，除非经总监的批准并获业主的同意除外。项目经理或总工缺勤 2 天以上，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其他主要人员缺勤 2 天以上，每人每缺勤 1 天，承包人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00 元/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右江区泮水乡那造至驮安公路灾毁修复工程



工 程 量 清 单

百色市右江区地方公路发展中心

二〇二六年五月



